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7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丛树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丛树芬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职务，另有任用，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规定，丛树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丛树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73,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丛树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叶湘武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于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048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丛树芬女士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